

## 8. 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的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精神康复中心给水主管网安装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精神康复中心给水主管网安装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成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96.9920万元，资产总额为506.33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陕西成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05月26日

注：

1、供应商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